



中国民用航空局

# 管理程序

编 号: AP-45-AA-2022-01R4

生效日期: 2022 年 XX 月 XX 日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草案）

## 目 录

1. 总 则 .....	2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	3
3. 变更登记程序 .....	7
4. 注销登记程序 .....	8
5. 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程序 .....	10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提交程序 .....	11
7. 临时登记程序 .....	12
8.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国籍登记管理补充要求 .....	13
9. 附则 .....	13
附表 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	15
附表 2.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	16
附表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	17
附表 4. 国籍登记证签发授权声明 .....	20
附表 5.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	21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	24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未登记函件 .....	26
附表 8.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	27
附表 9.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	29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	30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 .....	31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制定。

### 1.3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临时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补办。除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外，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国籍登记管理要求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21-03R1）。

### 1.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为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是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承办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临时登记工作。

### 1.5 一般规定

1.5.1 依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字符大写字母B。登记标志共四位，由阿拉伯数字、罗马字符大写字母或二者的组合组成。该组合不得与以下标志产生混淆：

(1) Q 简语电码中所用的以 Q 字为首的三字组合;

(2) 遇险求救信号 SOS, 或 XXX、PAN 或 TTT 等其他紧急信号。

国籍标志位于登记标志之前, 用一短横线相连接。

1.5.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是国籍登记的凭证, 不作其他证明之用。

1.5.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和转让。

1.5.4 全新航空器出口时, 应出口人的要求,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可为其出具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声明。

1.5.5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 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应当用防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防火材料制成, 并且应当固定在航空器内主舱门附近的显著位置。前述防火材料, 是指在适合于特定用途的尺寸下, 承受热量的能力和钢相同或比钢更强的材料。

1.5.6 国籍登记簿和临时登记簿应在安全、防火场所保存。若登记簿为电子版, 应采用安全措施和备份等方式加以保护。

1.5.7 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位置应符合 CCAR-45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别地, 对于非球形载人气球, 标志应在气球两侧靠近气球最大截面位置, 紧靠绳索带或吊篮索固定点的上方。

##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 **2.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预留申请**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为符合《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 规定的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前述占有人通常为民用航空器的实际运行人。

为方便航空器的国籍和登记标志喷涂工作，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可以在航空器交付前 6 个月内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申请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预留。

申请人应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预留：

2.1.1 申请人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申请，出示现行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原件或其复印件：

(1)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机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公民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购买合同和交接文书，以及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书(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本项不适用于航空器制造人作为航空器所有人提交的申请。

2.1.2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在 20 日之内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同意预留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向申请人发《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AAC-191)，抄送有关部门。该函并不代表航空器已在中国登记。

## 2.2 航空器喷涂方案的备案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当将每一型号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仰视图)及彩图或者彩照报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备案。备案时，申请人应确保喷涂方案符合 CCAR-45 相关规定并做出承诺。民航局

适航审定部门将基于申请人的承诺，予以备案。

### 2.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一般申请程序

2.3.1 申请人应当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AAC-056)。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2.3.2 申请人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机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公民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购买合同和交接文书，以及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书(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航空器制造人作为航空器所有人申请时本项不适用；

(3) 对于从境外引进的航空器，出口国或地区的国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声明，应包含该航空器的制造人、型号和出厂序号等信息，并声明该航空器已经注销国籍登记或从未在该国登记过；

(4) 民航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2.3.3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后，材料不齐全的，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符合《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规定

的申请人，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向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AAC-016），相关文件（包括申请文件、支持性文件和国籍登记证副本等）存档；对于不符合CCAR-45规定的申请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航空器为国外设计型号并且是该型号航空器首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时，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把该航空器已在本国登记情况书面通知设计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若登记的航空器上安装有国外设计型号且在国内登记航空器上首次使用的发动机或螺旋桨，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把该发动机或螺旋桨已在本国登记航空器上安装的情况书面通知发动机或螺旋桨设计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2.3.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上不记载与国籍登记无关的内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填写内容均应包含英文译文。

#### 2.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特殊申请程序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如无法在申请时提供交接文书、未登记证明或注销国籍登记证明）不能按本程序2.3一般申请程序申请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可按下列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2.4.1 申请人按2.2.1要求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AAC-056），并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申请书。要求在民用航空器交付现场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上写明理由。

2.4.2 申请人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2.2.2要求的有关申请

材料；同时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说明所缺申请材料名称和计划补交日期。

2.4.3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材料不齐全且无正当理由的，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符合CCAR-45规定的申请人，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打印“颁发日期”空白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对于不符合CCAR-45规定的申请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4.4 由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出具授权书（AAC-169）授权监察员、适航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中的授权人员携带按2.3.3打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在民用航空器交付现场检查有关文件齐全后，签署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颁发日期，发给申请人并将有关文件与该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带回，于30日内交给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存档。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在收到上述存档文件后，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补登该民用航空器。

### 3. 变更登记程序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CCAR-45所列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航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1）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变更
- （2）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名称变更；
- （3）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地址变更；



(4)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变更后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应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1 申请人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AAC-193）。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3.2 申请人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变更的，应按照 2.1.1 和 2.3.2 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应按 2.1.1（1）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3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后，材料不齐全的，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符合 CCAR-45 规定的申请人，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进行变更登记，颁发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相关文件复印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变更登记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 持证人应在该航空器变更登记后的 30 日内，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交回原国籍登记证。

#### **4. 注销登记程序**

已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

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 民用航空器依法转移至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 (2) 民用航空器退出使用或者报废的;
- (3)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 租赁合同终止的;
- (4)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规定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应当由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4.1 申请人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书(AAC-104)。申请人为法人的,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应由其本人签字。

4.2 申请人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书(AAC-104), 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4.3 申请人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交回该航空器的原国籍登记证。

4.4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后, 材料不齐全的,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符合CCAR-45规定的申请人,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 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予以注销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并出具注销登记函件(AAC-194), 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相关文件复印存档; 对于不符合CCAR-45规定的申请人, 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书面通知, 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5 申请人应按CCAR-45规定将该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

志覆盖或去除。

民用航空器失事或者失踪并停止搜寻的，由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注销其国籍登记。

## 5. 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程序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遗失或污损时，持证人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

5.1 申请人按本程序 2.2.1 规定如实填写国籍登记证申请书（AAC-056）。

5.2 申请人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国籍登记证申请书及有关说明材料。

5.3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查后，材料不齐全的，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符合 CCAR-45 规定的申请人，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申请人颁发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相关文件复印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4 因原国籍登记证污损申请更换的，持证人应在领取更换的国籍登记证后的 30 日内，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补交原国籍登记证。

5.5 补发或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后，原证作废。

## 6. 未登记函办理程序

中国境内生产的民用航空器，未进行中国国籍登记拟出口的，申请人可以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该航空器的未登记函：

6.1 申请人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未登记函申请，提供申请人名称（若申请人不是航空器制造人，还应提供航空器制造人名称）、航空器型号及型别、出厂序号、以及航空器临时登记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6.2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齐全的，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核实确实未在中国国际登记后出具未登记函件（AAC-194），相关文件复印存档；

## 7.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提交程序

7.1 自本程序实施之日起，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定期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AAC-252）。每次报告提交的截止日期由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确定。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的提交间隔为三年。

7.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1）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2）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
- （3）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 （4）民用航空器型号；
- （5）民用航空器出厂序号；

- (6)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7) 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8)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签发人姓名;
- (9)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签发日期。

7.3 对于在规定日期前未能收到其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信息的注册航空器，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将对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将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中去除该航空器。

## 8. 临时登记程序

未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民用航空器，如欲从事以下活动：

- (1) 验证试验飞行;
- (2) 生产试验飞行;
- (3) 表演飞行;
- (4) 为交付或者出口的调机飞行;
- (5) 其他必要的飞行

该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占有人或民航局认可的其他人员应按本程序申请临时登记证：

8.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AAC-195）。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8.2 申请人在该航空器飞行前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 7.1 规定的申请书、申请理由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示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

8.3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符合 CCAR-45 规定的，颁发临时登记证，载入临时登记证登记簿，相关文件存档。

8.4 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由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根据其实际飞行活动给定，通常不超过一年。

8.5 申请人应当对临时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按 CCAR - 45 的规定在该航空器上标明临时登记标志。

## 9.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国籍登记管理补充要求

9.1 本程序所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不包含由气象部门操纵、仅用于气象目的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以及没有任务载荷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9.2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国籍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临时登记应依据本程序第 2-7 节进行管理。

9.3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在其识别牌上标明。该识别牌应醒目地固定于任务载荷的外侧。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尺寸应根据固定识别牌的任务载荷的尺寸确定。

9.4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登记簿应包含气球释放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气球的种类和操纵者的姓名。

## 10. 附则

10.1 本程序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10.2 本程序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

布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同时废止。

附表 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航空器型号\_\_\_\_\_出厂序号\_\_\_\_\_
3.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4. 航空器型号批准/认可状况                    TC                     TDA                     VTC
5. 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制造厂交付计划   
    其他证明文件\_\_\_\_\_
6.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2.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u>航空器型号</u>	<u>出厂序号</u>	<u>制造人</u>	<u>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u>
--------------	-------------	------------	------------------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章）

日期：

附注：

抄送：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_\_\_\_\_地区管理局

附表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别\_\_\_\_\_ 航空器型号\_\_\_\_\_  
出厂序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  
最大审定起飞重量\_\_\_\_\_ 用途\_\_\_\_\_ 分类\_\_\_\_\_  
发动机型别\_\_\_\_\_ 发动机型别\_\_\_\_\_ 出厂序号\_\_\_\_\_ 分类\_\_\_\_\_
3. 航空器制造者\_\_\_\_\_  
航空器制造者地址\_\_\_\_\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_\_\_\_\_座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_\_\_\_\_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_\_\_\_\_  
航空器所有人联系信息\_\_\_\_\_
6.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_\_\_\_\_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_\_\_\_\_
7.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申请人英文名称\_\_\_\_\_  
\*申请人英文地址\_\_\_\_\_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9. 证明文件: 购(租)机批文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其他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_\_\_\_\_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_\_\_\_\_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是否按照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是 否  
适用理由\_\_\_\_\_

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_\_\_\_\_

12. 申请人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航空器所有人:我/我们是对该航空器具有法定保管权和控制权的唯一一个人/实体

航空器占有人:我受该航空器的所有者授权提出此申请(附授权证据)

申请人姓名(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应填写第7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航空器用途可填写商用、私人使用等(请详述)。分类为飞机、旋翼航空器等。发动机分类为涡轮喷气、涡轮螺旋桨、活塞等。

航空器制造人、所有人和占有人名称请填写全称,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不接受邮政信箱),联系信息请至少提供电话和电子邮箱。

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若航空器所有人与占有人不同,则航空器所有人和占有人的英文名称和英文地址均需要提供。

AAC-056(06/2008)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AAC-056 (06/2008)

附表 4. 国籍登记证签发授权声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国籍登记证签发授权声明

民航国籍授权批字[XXXX]XXX 号

---

兹授权\_\_\_\_\_

对\_\_\_\_\_引进的下述航空器：

国籍登记标志：

型 号：

出 厂 序 号：

制造人：

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及相关程序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合格后，代表证件签发人签署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颁发日期。

授 权 人 ：

部 门 / 职 务 ：

日 期 ：

附表 5.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2. 航空器型号\_\_\_\_\_出厂序号\_\_\_\_\_
- 出厂日期\_\_\_\_\_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3. 航空器制造者\_\_\_\_\_
4. 变更登记理由:  
所有人变更    所有人名称变更    所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_\_\_\_\_
-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 占有人变更    占有人名称变更    占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_\_\_\_\_
- 变更后的占有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 其他, 写明具体理由\_\_\_\_\_
5.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申请人英文名称\_\_\_\_\_
- \*申请人英文地址\_\_\_\_\_
6. 变更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购租机批文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其他\_\_\_\_\_
7. 该航空器原国籍登记证交回中国民航局
8.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申请人拟从事国际航行的，应填写第 5 项中的申请人英文名称和申请人英文地址，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AC-193 (06/2008)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AAC-190 (06/2008)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4.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5. 航空器型号\_\_\_\_\_ 出厂序号\_\_\_\_\_
- 出厂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注销登记理由：  
 出口             退出使用或报废             租赁合同中止  
 其他，具体理由\_\_\_\_\_
8. 已交： 注销登记证明文件             原国籍登记证
9.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未登记函件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

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未登记函件  
De-registration/Non-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编号/No.:

经审核，下列民用航空器符合《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第十七条，已注销其国籍登记：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aircraft has been de-registered from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下述已注销国籍登记的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当予以去除或覆盖。

The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of the aircraft which has been de-registered from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shall be removed or covered.

经审核，下列民用航空器未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aircraft has never been entered into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航空器型号	出厂序号	制造人	原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如适用）
Model	Serial No.	Manufacturer	De-registered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if applicable)

B-

注销前所有人名称（如适用）/ Name of Owner Before De-registered (if applicable)

局长授权/For the Minister of CAAC

签 发 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Date of Issuance:

抄送：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_\_\_\_\_地区管理局

CC: Air Traffic Management Office

附表 8.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申请人是 航空器制造人      航空器销售人      其他人
4. 航空器临时登记标志\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5. 航空器型别\_\_\_\_\_ 序号\_\_\_\_\_ 生产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8. 预计飞行时间\_\_\_\_\_
9. 申请理由：  
验证试验飞行      生产试验飞行      表演飞行  
交付调机飞行      出口调机飞行      其他飞行
10. 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申请理由说明或证明文件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承办记录：

承办人：

日期：

附表 9.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b></p> <p><b>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p> <p><b>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b></p> <p><b>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b></p>		编号/No.: NRXXXX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 占有人名称: NAME of OPERATOR: 占有人地址: ADDRESS of OPERATOR: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XXXX-XX-XX
部门/职务: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Director General of AAD, CAAC.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 NAME of OWNER: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of OWNER: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编号/No. :
<b>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 民 用 航 空 器 临 时 登 记 证 <b>TEMPORARY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b>		
临时登记标志 Temporary Registration Marks <b>B-</b>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本证发给 Issued to :		
有效期 Duration :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登记。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temporary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on th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
签发人 : Signature	部门/职务 : Dept. /Title	
AAC-196(06/2008)		
附注 ( Remarks ) :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 用 航 空 器 国 籍 登 记 报 告

报告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国籍标志和 登记标志	国籍登记证 编号	航空器型号	制造人	出厂序号	所有人名称	所有人地址	占有人名称	占有人地址	国籍登记证 签发人	国籍登记证 签发日期

AAC-252(11/2008)